

写给我最爱的女儿

◎ 二〇二〇级公安管理学二区队 谢佳成

馨月,28岁生日快乐!

这是五年来第一次有机会陪在你身边过生日。妈妈很激动。知道吗?之前写给你的信都是你爸提前半个月跑去邮局寄的。这封信很特别,妈妈想亲手交给你。

一想到要把这封信亲手交给你,妈妈就内心紧张,就像十年前送你踏上四川警察学院的班车,五年前送你来这里一样,心跳加速。我走到阳台吹吹风,如你电话里所说,这里的风更干燥,更猛烈,裹着远处雪山的白色寒冷,裹着深沟里的皎洁月光。

仰望月亮,写下你的名字,又想起二十八年前的那个夜晚,那晚的月和此刻的一样圆。生你时,你爸在电话里难掩的激动,高嚷着你是他的骄傲。我哭笑着说,只希望你步他的“后尘”就好了,否则家里就没人陪我啦。

但是,从小你最在意的就是那个臭老爸。只要他一回家,你脸上就挂着笑容;只要他一走,就止不住地哭。你不会指着路上执勤的警察叔叔问妈妈,爸爸是不是这艘舰!是不是有超能力可以打败所有坏人……我笑着直点头!你的臭老爸,每次回来都把你搭在肩上炫耀他怎么打败坏人。那时,我和你爸都觉得把你当男孩子养了。

你呢,就那样一直崇拜爸爸,跑回家笑着举着作文《我的偶像是爸爸》,说不怪爸爸无法回来陪你。那段时间,你爸十分自责,我一直安慰他,虽然他没有陪在你身边,但他的形象一直高高矗立在你心里,像灯塔一样照耀着你。每次打电话我总让你说句——“老爸,爱你在,在那边要继续加油。”因为这个原因,某个从来不落泪的警察叔叔可多次偷偷哭泣。

后来你开始展现对语言、音乐的天赋,经常把学习情况汇报给我们。而我们也愈加觉得你像个女孩子了,也问你喜不喜欢这些。你爸说,你已经有了自己的理想,我说艺术生也挺好的,挺适合你。

你知道我经常动不动就说你爸“犟得很”。结果,你真的在某些方面和你老爸如出一辙,在某些事真的是固执的“犟”。

高三时你突然告诉我们,要放弃艺术生的身份,去考警察学院。可把我吓死了,一度以为是你爸给你说了什么。结果你爸也不知道,得知你的决定时,他惊讶的尖叫我现在都

记得。

我们那时讨论下来就说,先不管这些,既然是你的选择,就先让你好好把高考奋斗过去,其他后面再说。你知道的,考完高考后,在选学校时,我们和你吵了一架,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争执。

当我知道你会成为警察时,想象你的未来,作为一个母亲,我更多看到的是那些你的选择所让你放弃掉的东西,是那些你将会慢慢从“依偎”到“离开”我的故事……

其实,妈妈我有私心,我不希望看见你像爸爸那样辛苦,那样危险。你爸则是真的不希望和你一样,不希望那些危险发生在他宝贝女儿身上。所以,那个晚上,我们全家大吵大闹,直到录取通知书一到,尘埃落定,才逐渐好转。

妈妈后悔的事其中一样就是没亲自送你去大学,那么多的行李,那么远的路程,那么陌生的环境,你一直都是用一句“没关系”、“我很好”、“就这样”来抚慰我这颗着急的心。大学四年,只有我一个人来看你几次,次数一个手掌都算得过来。你说忙的事多,我让你退出几个组织,推脱些工作,你不愿意,总是每次结束工作了给妈妈我发点照片。看着你组织那些活动,真是越来越有你爸爸的模样了。

那时,你和你爸一个预备警察,一个已是警察。作为你们的后盾,我时刻想着你们。真的很希望你多多依赖我,甚至偶尔撒撒娇。但一想到你即将成为一名警察,我立马告诉自己“独立”才是你未来最需要的东西。你也从来没有在我面前抱怨什么,用微笑传达着你的坚强。没错,那股执拗劲儿,一直没有变,坚定方向就会傻傻地一直走,无论发生什么。

待你毕业,在我和你老爸因为你的联考成绩而开心时,你又决定听从安排去甘孜阿坝。我们这下是真的不理解了,可能那时你会觉得我和你爸真的烦人,一直拉着你看各种新闻来让你打消来到这里的念头,我们都觉得你明明可以在城里,为什么会选择这里。说句心里话,我和你爸确实自私了,当时不希望我们女儿来遭这份罪,所以说了些可能不好听的话。虽然你已经不会在意了,但还是想再说句抱歉。



当我和你爸看着古老而安静的古城,感受古城的厚重沧桑,看着草原一望无边,内心也平静下来。如果说这片土地是美丽的沃野,你和你的战友就是忠实守护这里的阳光。看见你同事在一个个窗口耐心记录着每一个到来者的问题,坚定的眼神传达着希望,而在每一条乡间小路则都有你们日复一日的巡逻。

我终于明白,你说的——即使是高山峻岭,烈日狂风,只要有群众需要,就必须要有我们,我们也必须用坚决的行动做到最好。

来医院看望你时,病房里挤着那么多感谢你的藏民,虽然我不太听得懂他们的话语,可他们饱含深情的眼神,让我不由热泪盈眶。尤记得,最后,他们说,警察就像在这里的“格桑花”。藏语“格桑”就是幸福的意思,藏民把所有叫不出名字的野花都叫格桑花。这些花生长在高原上的普通花朵,杆细矮小,看上去弱不禁风的样子,可风愈狂,它身愈挺;雨愈打,它叶愈翠;太阳愈曝晒,它就开得越艳丽。她说你们就是这样的“格桑花”,一直在他们身边,早上披着透过高山的朝霞,晚上带着裹挟草香的曠色,带给他们幸福。

你爸从小就教你,一定要说到做到。不知道,是不是也有这部分的原因,让你和你爸一样,践行着每一条说过的誓言,编织着千家万户的幸福美满,固执地为人民服务着,追求所谓的天下太平,百姓安宁。

我的宝贝女儿,你不觉得这就是你的执着吗?为了几个家庭连续被盗窃的牲畜,连续几天四处奔波调查、寻找证据,你的同事甚至都觉得你都快住在车上,白天拼命在这种高海拔的地方来回跑,晚上又立刻衔接蹲点。最危险的是,在发现嫌疑人逃跑方向后,你明知对方带着武器,就直接冲过去,和

一个比你身型壮那么多的藏民直接正面交锋。

其实,你爸在说你的时候,我就觉得好熟悉,像极了当年我骂你爸一样。我是该说“上梁不正下梁歪”还是名师出高徒?看着你们相似的眼神,听着你们相似的话语,我知道这对于你只是一次小小的挫折,待休整结束又会毫无顾忌,义无反顾。你不觉得与你小时候泪水中每次老爸离开时的背影一样吗?

今年建党一百周年,虽然之前已经看了许多你们当地变化的照片,但我求着让同样是扶贫干部的小刘在他走访时带着我。我到你们扶贫小组的办公室,看到桌子上裱着“尽人事”的相框,不免回想这是你高中住校时老爸写给你的。从此以后你就带着,里面不仅代表着思念家庭,更是简简单单三个字,传承着家风。

我还看了你们准备的“再唱山歌给党听”。这是妈妈第一次听到这首《一个妈妈的女儿》,我想你肯定无比希望在现场与他们一起庆祝一起唱着“藏族和汉族是一个妈妈的女儿,我们的妈妈叫中国,我们的妈妈叫中国……”小刘介绍我之后,他们都在与我握手表示感谢,问着你的情况。在那个时候,我差点就哭出来了。

我知道,其他母亲给自己二十八岁的女儿最喜欢强调的是家庭、婚姻。但是,我不会。我知道你会和你爸一样,成为那盘旋高空中的神鹰,承载党和人民的希望,代表着他们心中的力量、奋斗与勇敢。我和你爸爸也会一直在你身后,一直在那个熟悉的地方默默地祝福着你,你是我们的骄傲。永远都是!

最后,我的馨月,宝贝女儿,二十八岁,生日快乐!

永远爱你的妈妈
二〇二一年六月

“见过磕长头的人吗,他们的手和脸脏得很,可他们的心特别干净。”

——题记

风肆虐地吹着,达瓦嘴里叼着快要熄灭的烟,眼神忽明忽暗。远处的太阳缓缓爬上雪山,那一瞬,忧虑又一次涌上心头。

“哥哥,早饭做好了,快进来吧,外面风大。”麦朵红着脸从帐篷里跑出来,她今年刚好十八出头,个子小小的,浓密的睫毛在她漆黑的眸子上颤动着。达瓦掐灭了手中的烟,清了清嗓子,转过头笑着对妹妹说:“来了。”

早餐依旧是糌粑和酥油茶,和往常不同的是,今天的糌粑量更多了。空气里弥漫着酥油茶的香味,清晨的阳光透过布帘照了进来,兄妹俩谁也没说话,眼睛都看着各自的碗出神,麦朵发现哥哥碗里的酥油茶见底了,便立刻起身去拿装茶的壶。“不用了,我吃饱了,你继续吃吧。”达瓦擦了擦嘴,从包里掏出了一支烟,“待会儿巡山队的人就要来了,你把剩下的糌粑用袋子装好,我好一起拿过去。”“知道了……这次要去多久啊……”麦朵小心翼翼地问着,她比谁都希望哥哥能退出巡山队,她不想失去他。“老样子,十多天吧。”达瓦手中的烟冒出零零火星,他背过身去,麦朵看不见他的表情,一缕白烟从他的嘴角划过。“你不要太担心了,保护好自己,枪在老位置,用的时候小心点,在家乖乖等我回来。”达瓦的嘴角挤出一抹笑,他不知道这次会不会对小妹说谎。麦朵红着眼眶点了点头,她不会告诉达瓦,自己最害怕哥哥这样对她笑了。“我马上去装糌粑,壶里还剩点热酥油茶,待会儿带到路上喝吧。”麦朵刻意让自己忙起来,她感觉到这次巡山和往常的太不一样。达瓦反复擦拭着手里的那把猎枪,阳光折射在长长的枪管上,金闪闪的,很好看。帐篷外,汽车引擎的声音越来越大,是巡山队的来了,要出发了。

达瓦一行人很快集合完毕,他们是一支藏民自发组织的巡山队。八月份正值藏羚羊迁徙和繁殖的高峰期,昨天他们接到一个藏民的电话,那人说他在无人区看到了很多被扒下皮的藏羚羊尸体,满地都是血水,他担心会出大事,便立刻回来给巡山队队长达瓦报信。紧急情况使原本下周才开始的巡山任务提前进行,因为没有人敢预想若是按原计划进行,他们究竟会看到什么。

再次踏上那片颓黄的土地,四面雪峰犹如刀割一般,太阳的光影在地上拉出了几个臃肿的人影,达瓦一行人走着走着,突然所有人不约而同地停下了脚步。“达瓦,你看那边!”年纪最小的普格措兴奋地对着达瓦说。远处山峰下,一道道棕黄的奔流疾驰而过,肆意自由,就连阳光都被它们甩在身后,在积水中闪着光芒。“真美啊!”达瓦不由地在心中感叹。

突然一阵短促有力的声音传来,砰、砰、砰……巡山队的所有人立刻警觉起来,“有枪声,所有人立刻上车!快!”达瓦大喊着,扛起枪,快步朝车门冲去。引擎的轰鸣振飞了周围的泥土,两辆越野车在无人区飞驰,所有人的耳边灌满了风声和引擎声。就在离他们停车点约莫二十米的位置,达瓦看到了崭新的轮胎印,他示意让车速慢下来,大家也都提着一口气,目光紧锁前方。这种状态持续了大概十多分钟后,达瓦发现前方路口的轮胎印乱了,他让队友停车,自己一人推开车门跳了下去,扛着枪慢慢地向前迈步,车上剩下的人都保持戒备状态。在离路口还有两米的距离时,达瓦熟练地架起了猎枪,眼睛牢牢地在盯在瞄准器上,紧跟着一个利落的转身,他发现了“猎物”。

一片污秽的红映入眼帘,几十只藏羚羊

越过可可西里的海

◎ 二〇二〇级刑事科学技术一区队 王子叶

的尸骸散在草地上,有的被扒了皮,有的被砍了头,有的被掰断了羊角……达瓦放下枪,朝着那片血海走去,脸上没有一丝表情,车里的人见状况不对,立刻跟了上去。当所有人都直视那血红的深渊时,震惊和痛心笼罩在队伍上空。“妈的,一群不要脸的东西,老子一定要把你们全逮住!”普格措拳头紧握,愤怒地骂道。达瓦朝着一头小羊走去,小羊的眸子黑得发亮,但却永远闭不上了。“我们现在该怎么办队长?”其中一个队员压抑着怒气问到。“追,尸体还是热的,他们绝对没跑远。”达瓦此刻冷静得可怕。收到命令后,队员们立刻回到了车里。引擎发动振起的尘土更多了。

“呜呼!”远处传来一阵欢呼声,一辆中型皮卡在达瓦一行人眼前飞过,皮卡后面铺满了藏羚羊的皮毛,鲜血从后备箱的缝隙里滴落,盗猎者终于现身了。越野车里十多双眼睛布满了血丝,怒火值到达了巅峰。和往常一样,巡山队队员们抄近道后形成了前后夹击的形势,不一会儿便堵死了盗猎者的路,三辆车同时停在了满是尘土和枯草的无人区。达瓦的耳边此刻只有丝丝风声。突然皮卡副驾驶座上的人举起了枪,一时间枪声肆虐,子弹打碎了越野车的前挡风玻璃,玻璃碎炸起,车里的人都低下了头。那辆皮卡见状更是立刻加大马力朝越野车撞去,“砰!”又是一次撞击,越野车的前照灯坏了,皮卡也被撞变了形。混乱之中,达瓦紧握着猎枪,打开副驾驶车门,顺势绕到车后面,死死锁定了皮卡车的副驾驶位,所有队员也都做好了准备,只等达瓦一声令下。

忽然,一道棕色的身影在达瓦眼前闪过,猛地一缩,他立刻冲向了那只受到枪声惊吓的藏羚羊,将它拉回越野车后面,但代价就是自己的身体暴露在了盗猎者的视野里,是的,他失去了掩护。盗猎者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,立刻扣下扳机,一颗子弹击中达瓦,不偏不倚,刚好是心脏。

在枪声和队友的呼喊中,达瓦倒在了血海中。他双眼凝视着藏羚羊那双黑黑的眸子,他想起了他的麦朵,那种透亮的黑真真美。黄沙里裹挟的硝烟味越来越浓,子弹在空气中来回穿梭,打碎了皮卡的右前窗玻璃,击中了副驾驶座上盗猎者的手肘,慌乱之际,引擎轰鸣扬起漫天黄沙,凶手趁乱逃离了现场。暗红的鲜血沿着达瓦的身体流下,脚下的土地变得湿腻,渗透着血的腥气。那只藏羚羊跪拜在达瓦旁边,它的眼睛紧紧地注视着队友怀中达瓦的脸,随后它缓缓抬头望向天空,唉的一声长叫划破四周死一般的寂静,达瓦该回家了。

此刻,太阳刚刚躲到雪峰背后,酒红的夕阳撒遍了藏北大地。这次达瓦对妹妹说了谎,他再也回不去了,他能想到的最坏结果还是发生了。那天他做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梦,梦里茫茫雾气覆盖了整个无人区,藏羚羊抬头于天空与河流,在天的最低谷,将寂静和黎明颤醒。麦朵牵着藏羚羊走来,那双眸子和往常一样透亮,她轻轻地问达瓦:“哥哥,你要去哪里?”

达瓦也不知道自己最终会去向何处,但他想找到藏在可可西里深处的那片海,找寻那份在冰冷稀薄空气里飘荡的安宁。